

证券代码：874390

证券简称：佑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范爱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聪先生为公司董事。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0.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秋兰女士为公司董事。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晓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任汝平为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事履历

范秋兰，女，1987 年 9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曾任

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职员；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浙江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；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乐萍萍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慧群为公司监事。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监事履历

陈慧群，男，1972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曾任嘉兴顺威贸易有限公司职员；2014年12月至2018年10月在浙江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；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员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2025年1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冯佳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7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

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崔晓钟先生以及任汝平先生同意范爱荣先生、程聪先生、范秋兰女士、任汝平先生、崔晓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4 日